

犯罪的社区原因及其治理研究

吕鑫¹ 叶托²

(1. 浙江工业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3; 2. 华南理工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要: 相对于传统的犯罪学研究, 社区视角下的犯罪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介于宏观社会和微观个体之间的中观视角。这一视角认为, 犯罪与社区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犯罪的发生主要源于社区内的社会关系解组。社区内稳定的社会关系具有控制犯罪倾向转化为犯罪行为的功能, 相应地, 一旦这种稳定社会关系遭到解组, 那么犯罪倾向便挣脱了控制而容易转化为犯罪行为。因此, 从社区的视角看, 要减少犯罪, 就必须恢复社区内的社会关系。这一研究思路既能解释我国特定的城市社区为何犯罪问题如此严重, 也为预防和减少城市犯罪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 社区; 犯罪; 社会关系; 社会解组

中图分类号: D91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3) 06-0219-05

从理论上讲, 社区的视角属于中观视角, 有助于弥合传统犯罪研究的视角分歧。传统的犯罪诱因研究通常被割裂为两个流派: 一派强调微观个体的心理性原因, 另一派则强调宏观社会的结构性原因。^①但实际上, 在宏观的社会和微观的个体之间存在着一个中观的社区, 它是个体与社会的桥梁与纽带。相对于社会而言, 社区是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具体场所; 相对于个人而言, 社区是人们建立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具体环境。由此可见, 社区可以被视为犯罪行为发生的具体场所和背景。从实践上看, 中国的急剧社会转型已经严重冲击了传统的社区结构, 而社区结构的快速变迁已经诱发和滋生各种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事实上, 诸如“新生代农民工犯罪”、“城乡结合部犯罪”等犯罪现象都与传统的社区管理体制没有跟上社会转型的步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②

一、研究缘起: 人类生态学视角下的犯罪

20世纪20年代, 美国社会面临十分严峻的犯罪问题, 尤其是在芝加哥市, 盗窃、抢劫、杀人等恶性案件极为猖獗。在这一背景下, 一大批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家开始关注和研究城市社区的犯罪问题。1924年, 罗伯特·E. 帕克 (Robert E. Park) 运用他自己创立的“人类生态学理论” (Human Ecology) 最先发现, 犯罪行为具有某些与社区息息相关的属性。随后, 帕克的同事欧里斯特·伯吉斯 (Ernest Burgess) 提出了“同心圆模型” (Concentric Zone Model), 进一步完善了“犯罪行为具有社区属性”的理念。在这两位学者的基础上, 克利福德·R. 肖 (Clifford R. Shaw) 和亨利·D. 麦凯 (Henry D. McKay) 详细阐述了犯罪行为与社区之间的具体关系, 从而奠定了从社区视角研究犯罪行为

基金项目: 杭州市社科联项目 (B12FX06Q)。

作者简介: 吕鑫,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法理学; 叶托,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管理学博士, 研究方向: 地方政府改革、公共政策。

^① Mary M. Cavanaugh, “Toward a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Vol. 21, No. 3, 2011, pp. 312-322.

^② 林彭、余飞、张东霞 《“新生代农民工”犯罪问题研究》, 《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2期。

为的学术基础。

1. 社区生态与犯罪行为

在“人类生态学”看来,如果植物和动物在一定的区域内共生可以形成特定的动植物群落,那么人类也会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中形成特定的人类群落,亦即“社区”。基于这一思想,帕克揭示了城市犯罪行为的社区属性。首先,他假设社区是一种与生态群体相似的“超有机体”(Super-organism),其特征是社区内部的人群之间存在某种共生的协作关系,典型的例子包括以单一种族聚居为特征的黑人区、唐人街等。^①然后,他提出,就像自然生态中存在物种竞争,社区之间也存在类似的竞争关系。在自然生态中,新物种经常“侵入”(invasion)新的区域,并在获得“统治”(dominance)地位之后将这一区域内的原有物种驱赶出去,最终完成对原有物种的“接替”(succession)。这种“开始侵入、继而统治、最终接替”的过程在人类社会中同样存在,而且与包括犯罪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在帕克的基础上,伯吉斯进一步分析了这种“开始侵入、继而统治、最终接替”的过程,并提出了“同心圆模型”。最初的“同心圆模型”是以芝加哥市为蓝本,将城市划分为从中心圆点逐渐向外扩张的五个区域:^②

第一区域:中心商务区(CBD)。作为整个城市的中心,该区是城市商业、社会活动、市民生活最为集中的区域;

第二区域:过渡区(zone of transition)。作为中心商务区的外围地区,该区由于商业经营、工业生产等活动的“侵入”,居民逐渐向城市的更外围地区进行迁徙。这种“侵入”带来的结果是,过渡区逐渐演变为衰败的居住区,最终成了贫民窟、工业区或者较低档的商业服务设施基地;

第三区域:工人居住区(working-class residential zone)。该区域居住着从过渡区迁移过来的产业工人和低收入白领;

第四区域:中产阶级居住区(middle-class residential zone)。该区域居住着向城市外围迁移的中产阶级,遍布了独门独院的别墅、高级公寓等;

第五区域:通勤区(commuter zone)。该区主要是一些富裕的、追求高质量生活的中上层社会的居住区,也包括一些卫星城。

伯吉斯认为,城市的五个区域彼此之间都在不断地“开始侵入、继而统治、最终接替”,而各种社会摩擦和社会问题就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产生的,犯罪问题也是在这一过程中产生。

2. 社区类型与犯罪行为

帕克与伯吉斯的理论给了犯罪学研究者以重要启发,那就是犯罪与其所处的社区环境之间可能存在某些极为密切的联系。为了证实这一观点,肖和麦凯检验了芝加哥市在1900—1906、1917—1923和1927—1933三个时段的不良少年犯罪率,结果发现,青少年的犯罪率与他们的种族背景没有明显的关系,而与社区环境有着显著的关联——高犯罪率通常发生在那些经济状况差、种族异质性大和居民流动性强的社区。^③

首先,青少年犯罪在不同类型的社区中存在很大的差异。青少年犯罪率在城市中心的廉租区域(low-rent areas)是最高的,并且呈现“越远离该地区,犯罪率越低”的分布态势;城市工业区或商业区及其毗邻区的犯罪率也很高,也呈现出“越远离该地区,犯罪率越低”的分布态势。换言之,

^① R. E. 帕克、E. N. 伯吉斯、R. D. 麦肯齐著《城市社会学》,宋俊岭、吴建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2页。

^② Burgess, Ernest, *The Growth of the City: An Introduction to a Research Projec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5, 1967, p. 50.

^③ Shaw, Clifford R. and McKay, Henry D.,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pp. 145-152.

青少年犯罪率在城市的过渡区（即市中心的廉租区、工业区或商业区）最高，愈是远离城市的过渡区，犯罪率愈低。其次，从经济状况来看，青少年犯罪率较高的社区也是经济状况最差的社区。根据肖和麦凯的调查数据，犯罪率较高的社区有着较多接受社会救济的家庭和较多无自住房的家庭。然而，数据也显示，仅仅是经济状况不良，并不能导致较高的青少年犯罪率。事实上，在大萧条时期，虽然出现了大量的失业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问题，但是青少年犯罪率与此前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最后，从人口结构来看，青少年犯罪率较高的社区与种族异质性有着较大的联系。位于过渡区的居住社区之所以有着高的犯罪率，很大程度是因为种族不同、文化背景差异大、社会疏离感强的各类人群（包括外国移民、黑人、低收入白人等）共同聚集在那里，相互之间难以得到很好的融合。

根据如上的事实，肖和麦凯认为，青少年犯罪与城市发展中各区域之间“开始侵入、继而统治、最终接替”的过程有着密切关系。具体而言，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来自一个区域的居民开始“侵入”另一个区域，那么处于这两个区域的交接部分就形成了一种“间隙区域”（interstitial areas）。在间隙区域中，由于部分原居民的离去和新居民的加入，原居民（邻里）之间的和谐共生关系被打破，也就是出现了社区内社会关系的“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而大量的犯罪行为便在此社会关系解组的过程中得以发生。

二、原因机制：社会解组与犯罪发生

上述的分析业已表明，犯罪行为与社区结构存在相当密切的关系。那么，接下来的问题便是，在社区视角下，犯罪行为到底是如何发生的？抑或说，犯罪发生的原因机制到底是什么样的？从社区的视角看，这一原因机制包括两个步骤：首先，社区通过稳定的社会关系可以有效地抑制犯罪倾向转化为犯罪行为的进程；其次，一旦社区中的社会关系出现解组，犯罪倾向转化为犯罪行为的进程便会开启。

1. 社会关系稳定有利于犯罪的抑制

社区中的居民通常会形成各种类型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的稳定有助于控制犯罪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的发生。一般而言，在一个社区里，人与人之间会产生四类重要的社会关系：^①（1）依恋（attachment）。它通常指的是对父母、老师等长辈的看重的在意程度。一般而言，一个人越是在意这些意见，便越会减少违反社会规范的可能，其原因在于不想让依恋对象失望或者害怕伤害他们。这可能是最为重要的社会关系。（2）投入（commitment）。这是指在参加那些被普遍认同的活动（如教育等）之时，人们所投入的精力和情感。通常来说，一个人的这类投入越多，其作出越轨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小。（3）参与（involvement）。它指花费时间和精力参加各种对社会有益的群体活动。一个人花费在这类活动中的时间越多，越轨的机会就会越少。（4）信念（belief）。它指对社会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的认同程度。认同良好社会规范的人比那些不具有此类认同的人的犯罪率更低。

在以上四种社会关系中，^②其存在的范畴不仅仅停留在家庭层面，而更为主要的是体现在邻里之间，也即公民居住和活动的社区层面。这些关系的稳定通常有助于抑制犯罪行为的产生，如果社区内的这些关系出现解组，则将滋生出更多的犯罪行为。

2. 社会关系解组催生了犯罪的生产

如果说社区内稳定的社会关系抑制了犯罪行为的发生，那么当这种稳定被打破之后，犯罪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这里大致包括两个方面的原因：

^① Travis Hirschi,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p. 16-34.

^② 在以上四种关系中，“依恋”和“投入”两者与犯罪率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的看法已经被普遍接受，另两者则存在一定的争议。See Barbara J. Costello and Paul R. Vowell, “Testing Control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Criminology*, Vol. 37, 1999, pp. 815-842.

首先,社会关系解组使得居民之间缺乏相互的监督。在那些居民替换迅速的社区中,如城市的“间隙区域”、移民聚居区或者多民族社区,由于不断的出现原居民的离去和新居民的加入,原居民(邻里)之间的和谐共生关系被打破,新旧居民之间也很难在短期之内建立起稳固、良好的社会关系。这使得居民之间相互不了解,自然也不会关注对方,尤其是彼此的孩子。一旦脱离父母的监控视野又缺乏邻里的监督,青少年便很有可能处在一种不受社会关系约束的状态,使其犯罪倾向得以滋生,进而容易产生犯罪行为。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同心圆模型”中的“过渡区”具有最高的犯罪率。事实上,波塞克(Bursik)和韦伯(Webb)在1982年所作的研究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验证,他们的研究发现:第一,在芝加哥的一些社区中,虽然其中的所有居民都被替换了,然而这些社区的犯罪率仍然保持不变;第二,在新居民接替旧居民的过程中,社区的犯罪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而只有接替过程完成且社会关系稳定下来,社区的犯罪率才会表现出下降的趋势。^①对此,波塞克和韦伯解释到,这一现象的出现是因为社区居民在被完全替换后,原有的社会关系随之消亡,而这一过程即是“社会解组”,其导致了较高的犯罪率。当社区居民相对稳定之后,人们的社会关系得到了重建和巩固,因而犯罪率也随之下降。其次,社会关系解组使得居民无法共同维护社区的治安。社会关系稳定的社区中,居民能够在相似价值观的基础上采取共同行动,开展各种公共活动,如进行结社、建立巩固邻里关系的公共组织。这些公共活动和公共组织有助于在“社区”形成“集体效应”(collective efficacy),亦即社区内的居民具有足够的凝聚力来采取维持秩序的集体行动。这种“集体效应”可以有效地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②。但是,在社会关系出现解组的情况下,情况正好相反——那些社区既很难建立起稳固、良好的社会关系,也不可能组织起那些能巩固邻里关系的公共组织。^③

三、治理对策:基于社区的犯罪预防

在阐明社区与犯罪的密切关联之后,我们还需要回应一个更为关键的问题:从社区的视角出发,我们应该如何抑制犯罪行为的发生?基于人类生态学理论,犯罪行为是由“社会解组”造成的。因此,仅仅对于罪犯个体采取各种矫正措施并不能有效地减少犯罪,减少犯罪的根本性措施是对犯罪率较高的社区进行结构性改造。加强邻里间的关系便是改善社区结构的核心内容。为了将这一理念付诸实施,肖从1932年开始推行“芝加哥区域计划”(The Chicago Area Project),试图通过建立“邻里中心”来恢复和增强社区内的社会关系,进而减少犯罪行为。该计划持续了25年,直到1957年肖去世才告结束,其效果获得了大量的肯定。基于“芝加哥区域计划”的示范效应,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社区发展”政策。概括起来,各国重建社区关系的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提倡社区公共活动。社区居民之间直接的关系可以视为一种横向的社会关系,而其建立一方面有赖于增强居民间的交流,另一方面则需要推进具有共同价值认同的社区活动,尤其是后者能够更好的凝聚社区的社会关系,促进社区居民基于共同目标形成相互认同的价值观念。例如,在“芝加哥区域计划”中,芝加哥的6个区域一共建立了22个邻里中心,其任务即在于开展各种社区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各国在提倡社区公共活动时都非常重视宗教团体、自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共同解决社区问题。^④此外,各国还积极鼓励居民开展各种有益的结社活动,以增强居民间的交流,

^① Bursik, R. J. Jr. and Webb, J., "Community Change and Patterns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8, 1982, pp. 24-42.

^② Sampson, R. J., Stephen W. Raudenbush, Felton Eals, "Collective Regulation of Adolescent Misbehaviour: Validation Results from Eight Chicago Neighbourhood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Vol. 12, 1997, pp. 227-244.

^③ Ruth Rosner Kornhauser,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Dept. of Sociology, 1975, p. 69.

^④ Solomon Kobrin, *The Chicago Area Project—A 25-Year Assessmen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rch 1959, pp. 19-29.

促进有益活动的开展，达到维系和增强社会关系并且抑制犯罪发生的目的。

第二，推进社区自治活动。社会公共活动可以增进居民之间非政治生活的横向交流联系，而强调居民间政治生活的纵向关联则将促使社区形成更为紧密的“网”状社会关系结构。因此，推进社区自治，让社区居民自发组织起来参与和开展社区管理工作将构成建立社会关系的另一项重要措施。社区自治活动的形态具有多样性，既可以包括较简单的社区互助组织，如居民共同参与巡逻以维护社区治安，还可以包括较复杂的社区自治组织，如通过居民选举成立社区事务管理委员会等，而采取何种形态依赖于社区的具体情况。

第三，建立社区矫正机制（community correction）。社区公共活动和自治活动的对象是社区全体居民，而针对社区内一类重要的潜在犯罪群体——存在犯罪记录的居民，各国开始建立社区矫正机制，对其犯罪采取直接在社区进行服刑，或者服刑后在社区内进一步跟踪矫治等方法。而通过社区矫正，可以动员政府、社区成员、家人等多方力量对犯罪者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监督和矫治，其既强调了对此类人员的社会控制，也重视了对其社会（区）关系的重塑，以此帮助他们融入社区生活，进而达到控制累犯发生的目的。

四、余论：中国的社会转型与犯罪研究

基于社区视角的研究也将为分析我国的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和治理对策提供有益的思路：一方面，可以遵循这一视角进一步探讨我国城市社区变迁与犯罪行为的内在关联；另一方面，为控制与社区有着密切关系的犯罪行为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经验借鉴。

事实上，中国急剧的社会转型期已经使得现今的社区呈现出结构性的变化。第一，城市“传统社区”开始消亡。这些社区多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由特定单位的工作人员集中居住而产生，其居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基于工作等原因具有密切性。第二，城市“新型社区”大量涌现，亦即城市新建的居住小区。相对于“传统社区”而言，这些社区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的，正逐渐成为现今最主要的社区类型。第三，“城中村社区”和“城乡结合部社区”不断产生。这些社区位于城市在对外扩展中纳入和吸收的城郊村落中。令人担忧的是，以上三种社区均存在着极其严重的“社会解组”现象。首先，在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传统社区”正在日趋减少和破败，居民的迁移和老龄化问题十分突出，不仅如此，这些社区由于地理位置位于市中心而正在不断地被商业区所侵蚀。这些变化使得其旧有的社会关系不断地弱化，进而出现了社会解组。其次，“新型社区”虽然大量涌现，但是这些社区的居民往往缺乏固有的社会联系，而仅仅基于现有地缘发生联系，因此他们的社会关系正处于一种逐渐建立的过程中，而且这一过程极为缓慢。最后，“城中村社区”和“城乡结合部社区”属于典型的“间隙区域”，往往聚集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这些社区的居民流动性强、异质性大，因此也难以建立有效的社会关系。

针对城市社区中普遍存在的“社会解组”现象，我国的社区犯罪预防应当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首先，应当增强居民之间的社会联系，形成相对和睦的邻里关系；其次，应当允许居民积极开展各种有益的社交活动，以增强居民间的交流，维护社区的社会关系；最后，应当积极推进社区自治，创造更多的渠道，让社区居民更多地参与社区管理工作。总之，我们可以将社区视角的犯罪研究视为一种新视角，并以此进一步揭示我国犯罪产生的原因机制，提出相应犯罪预防和治理的有效措施。